

#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二、三、四、五年級

## 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辦理暑假補實作業辦法

### 一、申請資格：

學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並訂有租賃契約者，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二、設籍時間計算：

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同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者)需提出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於登記時繳交，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至最早遷入日期，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備註：若曾有學區內遷徙，為使設籍日期不致難辨，建議向戶政單位申請遷徙紀錄佐證查備，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

### 三、錄取順位：

####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
- (2)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  
(請附證明)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 2. 第二順位：

學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同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1)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 110 年房屋稅單正影本)。

##### (2)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3. 排序依據：

學生轉入依順位排序，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

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四、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11.5.27(五)	
2	公告缺額數	111.6.24(五) 上午9:00	公告在學校網頁，結算至公告日111.6.23。
3	轉入生登記	111.6.24(五) 下午1:00~3:00	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皆需在當日備齊資料登記，逾期不受理。
4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11.6.27(一) 下午4:00	請至學校網頁查看名冊。
5	轉入生報到	111.7.1(五) 上午9:00~10:30	

##### 1. 登記作業：

111 學年欲就讀本校五升六年級學生（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四升五年級學生（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三升四年級學生（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二升三年級學生（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及一升二年級學生（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請家長於 6 月 24 日（五）下午 1:00~3:00 攜帶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及自有房屋證明（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或 110 年房屋稅稅單正本及影本）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到本校復中樓穿堂辦理登記（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稅單、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 2. 報到轉入作業：

已錄取的學生，才回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上午 9:00~10:30 攜帶 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 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備註：至 111 年 7 月 7 日（四）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